

正宁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统计局是 1980 年 9 月成立的行政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社会经济的统计业务、抽样调查及重大国情国力的普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编办发（2012）9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公务法管理的行政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预计本年度无变化。

三、人员情况

1. 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9〕65 号文件核定我单位编制 10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工勤 1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工勤 1 人，超编 8 人。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几年招考人员无编制。

2. 人员变化情况：2023 年年末工资在册人数为 18 人，其中在职 16 人，遗属供养 2 人。退休 3 人工资发放移交社保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 318.05 万元较上年 292.90 万元上升 8.59%。其中：人员经费 236.32 万元较上年 230.55 万元增加 2.5%，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年度考核奖、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 29.61 万元（包括 2023 年统计鉴印刷费 5 万元，视频会议线路租用费 4.21 万元。）较上年 8.5 万元，同比上升 248%，因为公用经费平均每人增加到 1.2 万元。其中：公务费 0 万元，较上年 0.5 万元，减少 100%。遗属供养 0.67 万元，无变动。项目经费为 52.12 万元较上年 46.32 万元，同比上升 12.52%，原因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与上年相比增加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318.05 万元较上年 292.90 万元，同比上降 8.59%。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36.32 万元，商品服

务支出预算 81.73 万元，包括公用经费 29.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52.12 万元。

（一）人员支出预算 236.32 万元较上年 230.56 万元，同比增加 2.5%，属于正常增资因素。按照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公用经费 29.61 万元）预算 52.12 万元较去年 54.82 万元，同比下降 4.93%。

（三）项目支出预算 52.12 万元，较去年 46.32 万元，同比上升 12.52%。其中：2010505-城乡住户调查费 35.12 万元、月度失业率调查 2 万元；2010205-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15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 0.5 万元，变化不大，其中：1. 行政运行类基本不变：培训费 0 万元，同比下降，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2. 项目类增加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正常使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预计政府采购正宁统计年鉴印刷费 5.72 万元，统计公报印刷 0.6 万元，购置台式电脑 3 台 1.5 万元，购置笔记

本电脑 3 台 21. 万元，办公耗材采购 1 万元，办公桌子 6 张 1.13 万元。

三、部门上级补助及其他收入情况：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无

第四部分 部门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 52.12 万元，同比上升 12.52%。项目：1. 城乡住户调查 35.12 万元和月度失业率调查 2 万元，主要完成城乡“两项收入”调查，调查户补助发放，确保统计调查顺利开展，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做支撑。2.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15 万，主要保障经济普查顺利开展，确保经济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审核上报、以及相关数据的开发利用。今年我局继续细化管理措施，开源节流，厉行节约，努力克服经费不足的困难。

第五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